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立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61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立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立緯前分別觸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共5次，依次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嗣經減刑為3萬元)、有期徒刑2月、4月、6月確定，其中第5次係於民國109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13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8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入監後於110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嗣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80日而於111年1月2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5年7月9日20時至翌(10)日1時許期間，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工作場所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10)日3時許，自上開處所，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外出購物。嗣於同日3時40分許，在永康區永大路2段835號前，因車後大燈未亮為警攔查，並於同日3時45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立緯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此外，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見警卷第13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警卷第1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卷第15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23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2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立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查被告前於109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13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8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入監後於110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嗣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80日而於111年1月2日執行完畢，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情，業據起訴書載明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32-33頁)，並有前揭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7-39、41-46頁)，及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見偵卷第13-17、23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32-33頁），足見檢察官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經加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檢察官已當庭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主張及說明，復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見本院卷第32-33頁），又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其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卻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相同類型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毫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亦無加重最低法定刑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已論累犯，不重複評價)外，尚有4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依次經法院判處罰金6萬元(嗣減刑為3萬元、本院96年度交簡字第1330號)、有期徒刑2月(本院99年度交簡字第781號)、有期徒刑4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沙交簡字第202號）、有期徒刑6月(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838號)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再犯本案（第6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顯然其未因前所受刑罰等情而知所悔改，不宜輕縱，惟未肇事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有損傷，並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9毫克，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3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呈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